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武汉市 财 政 局

武医保〔2020〕65号

关于调整我市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：

按照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2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大病保险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市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提高 15 元，达到每人每年 90 元，提高的 15 元从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

险基金中划拨。

二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9日印发
